

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35 号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主要内容包括由于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决策流程审批的对外担保等影响你公司利益的事项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请补充说明上述导致你公司内部控制缺陷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具体安排，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或大股东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

2、2018 年度，你公司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9,133.16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7.13%。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同比减少 92.7%，主要原因系本期确认收购西藏金和的业绩补偿款所致。请详细说明上述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重点说明上述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 2018 年度一次性减少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年报显示，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40.0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同比增加 142,693.26%，且 14 金贵债将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到期，债券余额为 6.84 亿元。请结合上述情况及你公司货币资金、银行授信等情况，说明你公司的财务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并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有能力到期偿还 14 金贵债及具体措施。

4、年报显示，除金和电铅毛利率下降以外，其他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5.71%，营业利润减少 42.4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而你公司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变动差异较大主要原因。

5、你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114.21%，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5.71%。同时，你公司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一季度增长 7.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一季度减少 626.4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并说明你公司三季度较一季度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6、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出现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并结合你公司历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分析说明产生上述现象的合理性。

7、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期末货币资金为 14.46 亿元，同比减少 29.82%，主要原因之一为预付账款所致；预付账款同比增长 252.67%，主要系支付原材料供应商预付款增加所致。请补充说明以

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请结合你公司历年期末预付账款变化情况、业务变化情况、在手订单增长情况等因素说明本期期末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及真实性，并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按预付款对象归集的前五名期末余额合计 18.91 亿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77.54%，其中对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来顺”）预付款余额为 3.8 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按预付款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金来顺交易的内容，并说明金来顺不是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但对其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8、年报显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24,484.67%，，主要系本期增加上海稷业应收票据 2.5 亿元所致。请补充说明你对上海稷业形成应收票据的主要原因以及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9、年报显示，你公司的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31.66%，电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85%。而你公司 2018 年度白银生产量比销售量少 439.41 吨。请说明你公司的电银收入中是否包括相关贸易收入，并说明你公司白银生产量比销售量小的合理性。

10、请补充说明你公司 2018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较少 10.47% 的主要原因。

11、西藏金和未达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为采选矿能力未提升到相应规模。请补充说明目前西藏金和采选矿能力为提升到相应规模的主

要原因、主要障碍，并说明你公司为此采取的主要措施。

12、你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7 亿元，同比增加 1,668.38%，主要系“本期计提西藏金和拆除唐加选厂固定资产减值及西藏俊龙矿业无形资产减值所致”。请补充说明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并分析上述资产减值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3、年报显示，你公司权利受限的货币资金达 12.51 亿元，主要原因系保证金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请以列表形式详细列示上述权利受限货币资金项目及各自金额，并说明银行被冻结的主要原因，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你公司 2018 年度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110 吨，较 2017 年减少 60.71%，颗粒物排放总量 12 吨，较 2017 年减少 58.62%。但你公司 2018 年度白银产量较 2017 年度增长 20.19%，电铅产量较 2017 年度减少 7.54%。请结合你公司环保技术设备改造等因素说明，相关排放物与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4 日

